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鈺淳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1740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 (3907502_11101740600_1_3907502_11101740600_6. pdf、
3907502_11101740600_1_3907502_11101740600_7. doc、
3907502_11101740600_1_3907502_11101740600_8. 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
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6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之學校請依實施注意事項檢附提案申請表(頁數上限為15頁)及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各一式4份、送件檢核表1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(含1份可編輯檔及1份核章彩色掃描PDF檔)於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前郵寄或親送至新生國小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1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。
- 三、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



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旨揭計畫，偏遠地區學校旨案計畫最高得申請經費新臺幣20萬元，並放寬以代理教師擔任，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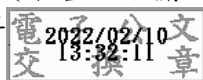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定位為各校閱讀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(不限由國語文科教師擔任)，但並非學校唯一閱讀教學教師，學生閱讀教學活動仍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擔任。

五、國中得申請由超額教師留原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(請於提案申請表之第1頁註記說明)，不另核給減授10節課之經費補助。

六、檢附111學年度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」、「提案申請表」、「送件檢核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